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阿波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2,117,4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0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,572,8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4,5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2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717,4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72,8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4,5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2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7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117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